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配件及高爾夫球袋。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並會繼續進行多項涉及向日幸(日本)出售若干高爾夫球產品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日幸(日本)為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擁有58.75%權益之公司，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幸(日本)與本集團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應協議及當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亦將載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應協議及當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書，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宜致股東之意見書。

謹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I.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配件及高爾夫球袋。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並會繼續進行多項涉及向日幸(日本)出售若干高爾夫球產品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順龍澳門
(ii) 日幸(日本)

目的 : 根據供應協議，順龍澳門按要求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

有效期 : 供應協議之指定有效期不超過3年，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 採購價格乃參考每次交易之(i)成本；(ii)向其他客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出售同類產品之售價；及(iii)過往向日幸(日本)出售同類產品之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以反映公平市值。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日幸(日本)向本集團採購高爾夫球產品之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作出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1,100,000港元、55,5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13.9%及4.9%。

董事預期，日幸(日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之收入將會超過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但每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該預期金額乃基於(i)日幸(日本)向董事表示其潛在及現有客戶將訂購更多本集團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及(ii)日幸(日本)之現有訂單水平而計算。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將會超過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但每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建議日幸(日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協議採購高爾夫球產品之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披露各項有關交易資料，並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會(i)使順龍澳門與日幸(日本)因需要訂立多項協議而承擔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及(ii)成本高昂且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就股東及本集團而言，有關利益將會增加，故此供應協議不會損害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而日幸(日本)由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擁有58.75%權益。除松浦孝典先生外，日幸(日本)有11名其他股東，大部份為松浦孝典先生之親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幸(日本)及松浦孝典先生屬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在持續關連交易擁有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繼續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經公平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上限：

(a)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i) 由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同類公司進行之同類交易而釐定)及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個案)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於本公司下一本及隨後各本年報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載列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規定之詳情，以及下文條件(c)及(d)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之確認函；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就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確認以下各項：
 - (i)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同類公司進行之同類交易而釐定)及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個案)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 (i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上限；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書面確認(副本須呈交聯交所)：
 - (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i) 該等持續關連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上限；
- (e) 在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應收及日幸(日本)應付之總金額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 (f) 倘超逾上文(e)段所載之上限，或供應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及
- (g) 日幸(日本)將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核數師可分別查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之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就上文(d)段所列之事項向董事匯報。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視情況而定)續會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M層Kowloon Room 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上限之決議案。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以及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上文所載，松浦孝典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在供應協議擁有利益。因此，松浦孝典先生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應協議及當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亦將載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應協議及當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書，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宜致股東之意見書。

釋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現時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幸(日本)」	指	日幸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松浦孝典先生控制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龍澳門」	指	Sino Golf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順龍澳門與日幸(日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高爾夫球產品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